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j17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175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。(105017581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2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

105/09/21



1050002409